



161012050618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

(2017)苏测(验)字第(0509)号

项目名称: 新建年产2万吨碾压成型大型
传动件项目(部分验收)

委托单位: 常州和仕达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

承担单位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法人：蒋国洲

项目负责人：蒋国洲

报告编写：蒋国洲

一审：施行

二审：张键

签发：杨晶

现场监测负责人：蒋国洲

参加人员：陆飞、李慧君、黄刚、陈志华等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负责单位）

电话：0519—89883298

传真：0519—89883298

邮编：213125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5楼
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年产 2 万吨碾压成型大型传动件项目（部分验收）				
建设单位名称	常州和仕达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主管部门	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√	扩建	技改	迁建	其他（划√）
主要产品名称	大型齿轮	叶轮及叶轮轴		高铁轮对等零部件	
设计生产能力	16000t/a	3000t/a		1000t/a	
实际生产能力	16000t/a	0		0	
环评时间	2015 年 11 月 11 日		开工日期	/	
投入生产时间	已投产		现场监测时间	2017.05.16-17	
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	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		环评表编制单位	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/	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/	
投资总概算	1771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34 万元	比例	1.9%
实际总投资	150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4 万元	比例	0.3%
验收监测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); 2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,2001 年 12 月); 3、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江苏省环境保护局,环管[97]122 号); 4、《新建年产 2 万吨碾压成型大型传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 2015 年 11 月 11 日); 5、《新建年产 2 万吨碾压成型大型传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(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,常新环表[2015]277 号, 2015 年 11 月 25 日); 6、《新建年产 2 万吨碾压成型大型传动件项目（部分验收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》(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, 2017 年 5 月 12 日)。 				

续表一

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、级别	1、污水： 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。		
	2、废气： 2台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1#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：		
	污染物	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(mg/m ³)	执行标准
	烟气黑度(林格曼黑度,级)	≤1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 二级标准
	颗粒物	200	
	二氧化硫	50	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燃气锅炉标准
	氮氧化物	150	
	3、噪声： 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，即昼间≤65dB(A)，夜间≤55dB(A)。		
	4、总量控制：		
	污染源	污染物	环评/批复总量(t/a)
废水	污水量	875	
废气	烟尘	0.13	
	二氧化硫	0.054	
	氮氧化物	0.34	
备注	1、项目目前4台加热炉仅建成2台，排放总量参照环评2台加热炉排放总量执行。		

表二

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（附示意图）

1. 建设项目概况

常州和仕达机械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，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，企业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6号龙虎塘标准厂房4#厂房，租用常州新区龙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标准厂房，从事碾压成型大型传动件的生产，产品主要为大型齿轮、叶轮及叶轮轴、高铁轮对等零部件。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具备年产2万吨碾压成型大型传动件的生产规模，其中年产大型齿轮16000吨、叶轮及叶轮轴3000吨、高铁轮对等零部件1000吨。

常州和仕达机械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新建年产2万吨碾压成型大型传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5年11月25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（常新环表[2015]277号）。

根据现场勘查，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大型齿轮16000吨，调质工艺暂未投入生产，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。

该项目现有员工16人，采用一班制生产，每班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。

1、项目原辅料用量见表2-1

表2-1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

名称	设计年耗量 (t/a)	实际年耗量 (t/a)
低碳钢	16000	16000
中碳钢	4000	0
淬火油	0.5	0
液压油	0.3	0.1
机油	0.5	0.05
乳化液	0.5	0.05
二硫化钼	0.3	0.1
石墨	0.3	0.1

续表二

2、项目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见表 2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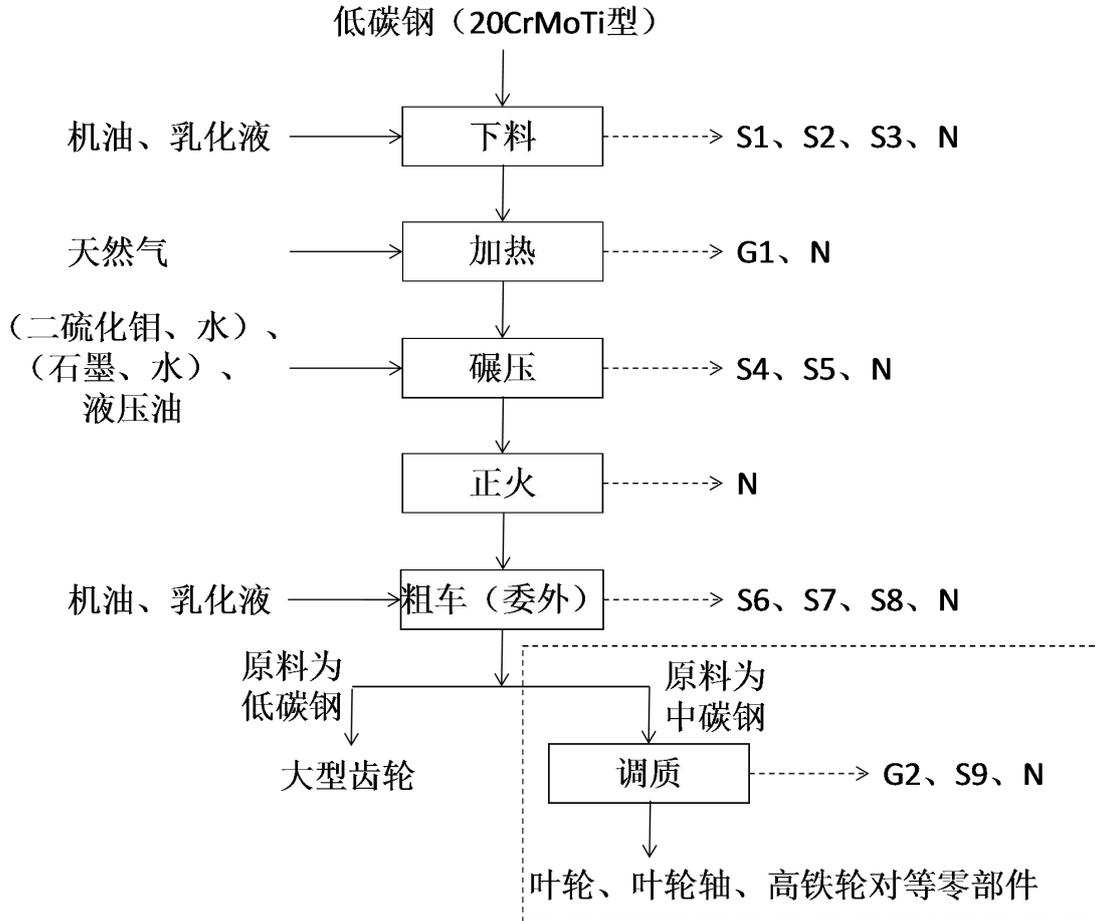
表 2-2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

类别	环评内容	实际内容	
建设内容	年产大型齿轮 16000 吨、叶轮及叶轮轴 3000 吨、高铁轮对等零部件 1000 吨	年产大型齿轮 16000 吨	
生产设备	锯床 2 台	一致	
	天然气加热炉 4 台	2 台	
	液压机 1 台	2 台	
	ACDR1 套	一致	
	电加热炉 1 台	2 台	
	中频炉 1 台	一致	
	立式车床 2 台	0	
	数控车床 2 台	0	
	叉车 2 台	一致	
	行车 2 台	一致	
	检验平台 1 台	一致	
	淬火油池 1 个	0	
冷却水池 1 个	0		
环保工程	废水处理	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冷却池定期排放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。	冷却池未建设，故冷却池无定期排放水产生，其余一致
	废气处理	1#、2#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 1#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3#、4#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 2#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淬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3#15 米排气筒排放，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。	1#、2#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 1#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其余产污工段暂未建设，故无相关废气产生
	噪声处理	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行产生噪声，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措施。	一致
	固废处理	废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，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、淬火油泥、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	调质工段暂未投产，故暂无淬火油泥、废活性炭产生，其余一致

续表二

2.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:

总生产工艺流程图:



说明: 验收期间叶轮及叶轮轴、高铁轮对等零部件未生产, 该项目生产工艺中粗车工段委外, 调质工段暂未投产, 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。

工艺流程简述:

(1) 下料: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, 使用锯床对外购钢材进行下料加工, 切成合适尺寸, 下料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冷却、润滑加工表面, 并定期使用机油对锯床维护保养。此工序有废钢材边角料 (S1)、废机油 (S2)、废乳化液 (S3) 及噪声 (N) 产生;

(2) 加热: 将切割成合适尺寸的坯料送入天然气加热炉加热至 1200℃ 左右。此工序有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 (G1) 及噪声 (N) 产生;

(3) 碾压: 碾压工艺采用自主研发的核心加工设备, 采用液

续表二

压机与 ACDR 组合系统作业，ACDR 提供动能，液压机进行碾压作业，液压机通过高速旋转的转头，向下碾压经加热炉烧红的坯料进入模具，一次碾压成型，一次碾压作业时间大概 5 秒左右，通过 ACDR 技术实现小压机闭合碾压大回转体锻件碾压工序，提高了坯件的质量、精度，实现了坯件的大型化。因此，整个碾压过程无震动产生，仅有少量废钢材边角料（S4）、液压机定期更换的少量废液压油（S5）及机械作业噪声（N）产生；

（4）正火：经碾压成型的坯料根据规格尺寸不同送入电加热炉或中频炉中正火，加热温度约 700℃ ~ 800℃ 左右。此工序有噪声（N）产生；

（5）粗车：本工段委外加工后即得成品。

3.主要产污环节如下：

1) 废水：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) 废气：2 台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 1#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3) 噪声：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行产生噪声，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措施。

4) 固废：废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，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表三
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：

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，其污染物产生、防治措施、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-1。

表 3-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、防治、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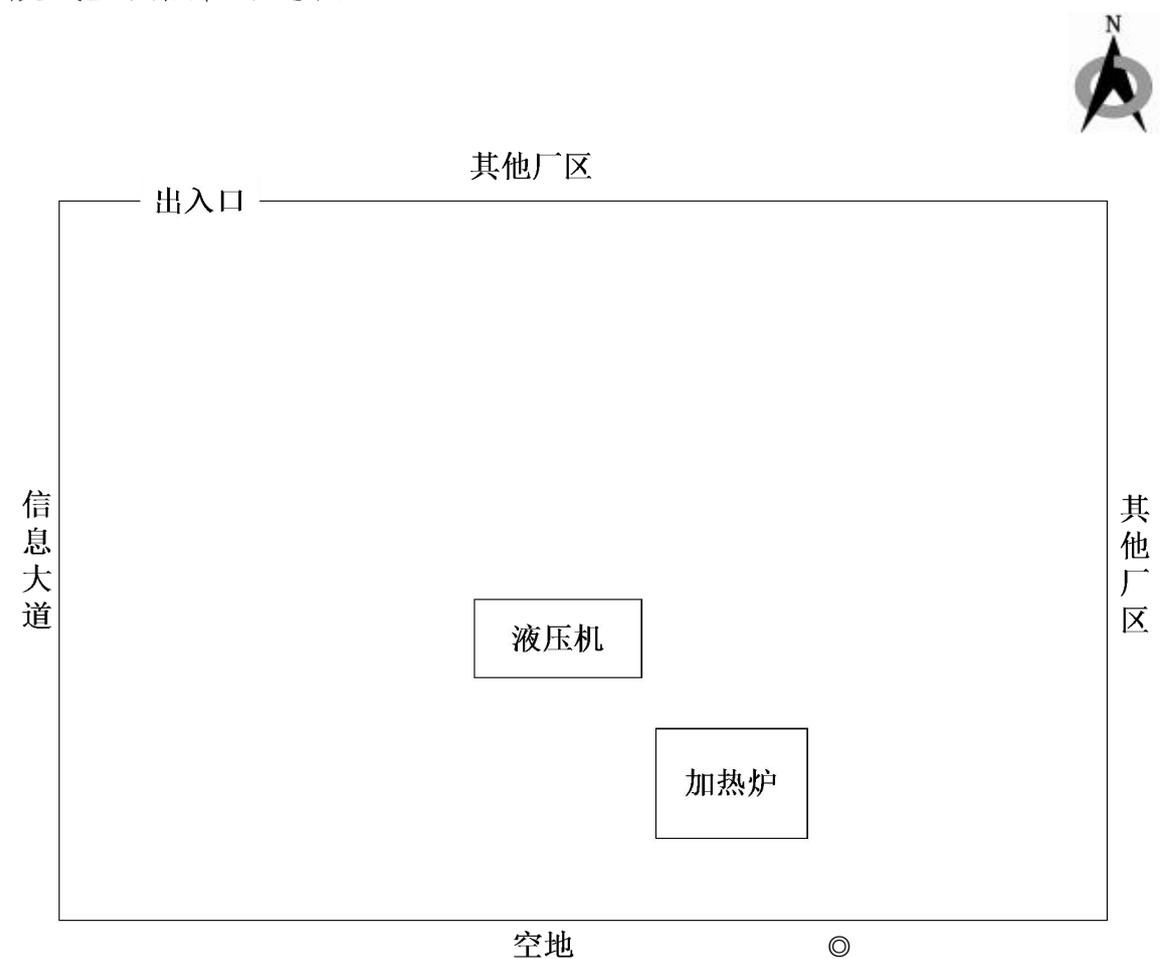
污染类别	污染源	污染因子	防治措施	排放情况	验收监测情况
污水	生活污水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	化粪池	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	本次未做检测
废气	天然气加热炉	烟气黑度、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/	1#15 米排气筒排放	1 个出口，每天监测 3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噪声	生产设备		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措施	间断排放	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，昼间夜间各 1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固废	废钢材边角料		外售综合利用	/	环境管理检查
	废乳化液、废矿物油		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		
	生活垃圾		环卫清运		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
废气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HJ/T 398-2007
	烟尘	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GB/T 5468-1991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》HJ/T 56-2000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》HJ/T43-1999

续表三

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说明：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。

注：◎为废气排放监测点；

天气情况：

监测日期	天气	气压 (kPa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
2017.05.16	晴	101.0	27.0	45.0	0.5	南
2017.05.17	晴	101.0	28.0	44.0	0.6	南

续表三

项目以生产厂房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。根据现场勘查，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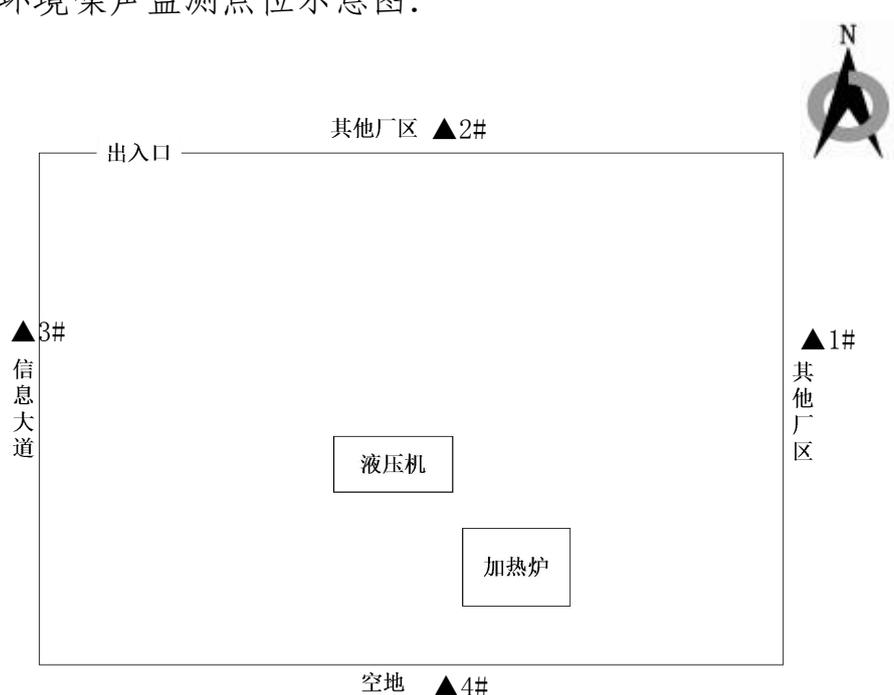
表四、废水监测结果（此页无正文）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 (mg/L)				处理效率 (%)	执行标准 标准值 (mg/L)	参照标准 标准值 (mg/L)
			1	2	3	均值或范围			
备注									

续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

设施	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	参照标准	去除效率 (%)	备注
				1	2	3	均值或范围				
天然气加热炉	5月16日	废气出口	流量 (m ³ /h)	1.89×10 ³	2.02×10 ³	2.16×10 ³	2.02×10 ³	/	/	/	1、排气筒高15米； 2、“ND”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，二氧化硫最低检出浓度为1.0mg/m ³ ； 3、环评要求风量为1969m ³ /h。
			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14	18	22	18	200	/	/	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7.56×10 ⁻³	1.01×10 ⁻²	1.30×10 ⁻²	1.02×10 ⁻²	/	/	/	
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	50	/	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	/	/	
			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17.1	13.8	13.8	14.9	/	150	/	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8.88×10 ⁻³	7.68×10 ⁻³	8.21×10 ⁻³	8.26×10 ⁻³	/	/	/	
			烟气黑度	<1			/	1	/	/	
	5月17日	废气出口	流量 (m ³ /h)	2.03×10 ³	2.17×10 ³	1.89×10 ³	2.03×10 ³	/	/	/	
			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18	14	28	20	200	/	/	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02×10 ⁻²	8.68×10 ⁻³	1.51×10 ⁻²	1.13×10 ⁻²	/	/	/	
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	50	/	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	/	/	
			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22.6	22.9	21.2	22.2	/	150	/	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30×10 ⁻²	1.41×10 ⁻²	1.13×10 ⁻²	1.28×10 ⁻²	/	/	/				
			烟气黑度	<1			/	1	/	/	
结论	监测期间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（颗粒物）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；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					

表五、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

<p>噪声监测点位布设(示意图)监测结果</p>	<p>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:</p>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▲厂界环境噪声，共 4 个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: dB(A)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38 1108 1428 1736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监测时间</th> <th rowspan="2">监测点位</th> <th colspan="2">监测值</th> <th colspan="2">标准值</th> <th colspan="2">超标量</th> </tr> <tr> <th>昼间</th> <th>夜间</th> <th>昼间</th> <th>夜间</th> <th>昼间</th> <th>夜间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4">05.16</td> <td>东 1#</td> <td>55.1</td> <td>45.5</td> <td rowspan="8">65</td> <td rowspan="8">55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北 2#</td> <td>56.2</td> <td>46.1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西 3#</td> <td>54.7</td> <td>46.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南 4#</td> <td>56.5</td> <td>44.8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4">05.17</td> <td>东 1#</td> <td>56.0</td> <td>43.8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北 2#</td> <td>55.8</td> <td>44.2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西 3#</td> <td>55.3</td> <td>45.4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南 4#</td> <td>54.9</td> <td>44.9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备注</td> <td colspan="7">2017 年 5 月 16 日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风速小于 5m/s; 2017 年 5 月 17 日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风速小于 5m/s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结论</td> <td colspan="7">监测期间，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要求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值		标准值		超标量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05.16	东 1#	55.1	45.5	65	55	0	0	北 2#	56.2	46.1	0	0	西 3#	54.7	46.0	0	0	南 4#	56.5	44.8	0	0	05.17	东 1#	56.0	43.8	0	0	北 2#	55.8	44.2	0	0	西 3#	55.3	45.4	0	0	南 4#	54.9	44.9	0	0	备注	2017 年 5 月 16 日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风速小于 5m/s; 2017 年 5 月 17 日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风速小于 5m/s。							结论	监测期间，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要求。					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		监测值		标准值		超标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.16	东 1#	55.1	45.5	65	55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北 2#	56.2	46.1		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西 3#	54.7	46.0		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南 4#	56.5	44.8		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.17	东 1#	56.0	43.8		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北 2#	55.8	44.2		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西 3#	55.3	45.4		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南 4#	54.9	44.9		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2017 年 5 月 16 日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风速小于 5m/s; 2017 年 5 月 17 日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风速小于 5m/s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结论	监测期间，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</p>	<p>该企业在 5 月 16 日、17 日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，5 月 16 日生产大型齿轮 43 吨，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 81%；5 月 17 日生产大型齿轮 48 吨，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 91%；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表六、环保检查结果

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:

废钢材边角料（10t/a）外售综合利用，废矿物油（0.3t/a）、废乳化液（0.1t/a）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，生活垃圾（4t/a）环卫清运。

绿化、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:

依托厂区现有

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:

无专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

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:

无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

应急计划:

无

存在的问题:

无

其它:

无

表七、环评/批复执行情况检查

本项目环评/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:	
该项目环评/批复意见	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
1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	已执行
2、厂区实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。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	<p>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。</p> <p>本次污水未做检测，不作评价。</p>
3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及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。	<p>2台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1#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</p> <p>监测期间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（颗粒物）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；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燃气锅炉标准。</p>
4、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	<p>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产生噪声，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措施。</p> <p>监测期间，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</p>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废提别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，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。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，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。	<p>废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，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，并安放环保标识。</p>
6、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，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。	已执行
7、项目以生产厂房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。	<p>项目以生产厂房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。</p>
8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。	<p>污水排口、废气排口、危废仓库已安放环保标识</p>

表八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一、验收监测结论:

1.建设项目概况

常州和仕达机械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,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,企业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6号龙虎塘标准厂房4#厂房,租用常州新区龙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标准厂房,从事碾压成型大型传动件的生产,产品主要为大型齿轮、叶轮及叶轮轴、高铁轮对等零部件。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具备年产2万吨碾压成型大型传动件的生产规模,其中年产大型齿轮16000吨、叶轮及叶轮轴3000吨、高铁轮对等零部件1000吨。

常州和仕达机械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新建年产2万吨碾压成型大型传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并于2015年11月25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(常新环表[2015]277号)。

根据现场勘查,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大型齿轮16000吨,调质工艺暂未投入生产,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。

该项目现有员工16人,采用一班制生产,每班8小时,年工作300天。

项目以生产厂房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。根据现场勘查,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该企业在5月16日、17日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,5月16日生产大型齿轮43吨,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81%;5月17日生产大型齿轮48吨,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91%;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2、废水: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,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本次废水未做检测,不作评价。

3、废气:2台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1#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排

续表八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气筒高度符合该项目环评要求；排气筒实测风量大于环评要求风量，废气可有效收集。

经监测，2017年5月16日、17日有组织废气烟尘（颗粒物）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；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燃气锅炉标准。

4、噪声：经监测，2017年5月16日、17日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；

5、固体废物：废钢材边角料（10t/a）外售综合利用，废矿物油（0.3t/a）、废乳化液（0.1t/a）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，生活垃圾（4t/a）环卫清运。

6、总量控制：根据现场核查，企业暂无污水流量计，核查企业水费单可得年用水量约为288t/a。产污率以0.9计，则废水产生量约为259.2t/a。天然气加热炉全年工作时间以2400h计。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：

污染源	污染物	环评/批复总量 (t/a)	实际核算总量 (t/a)	备注
废水	污水量	875	259.2	1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，不参与总量核算； 2、项目目前4台加热炉仅建成2台，排放总量参照环评2台加热炉排放总量执行。
废气	烟尘	0.13	2.58×10^{-2}	
	氮氧化物	0.34	2.53×10^{-2}	
结论	经核算，废水排放量及废气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排放控制要求。			

7、总结论：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；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；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；环保“三同时”措施已落实到位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经监测，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；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经核实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。综上，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。

续表八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二、建议

如企业后期产能达到设计产能要求，需重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附件

1、《新建年产2万吨碾压成型大型传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，常新环表[2015]277号，2015年11月25日）；

2、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；

3、污水处理合同；

4、危废处置合同；

5、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。